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手术室、特检、眼科等一批医疗设备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.....

1. 第四标包：眼表综合分析仪（角膜地形图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所需手术室、特检、眼科等一批医疗设备公开招标项目

序号	标包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 (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第四标包	高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高视创新	眼表综合分析仪 (角膜地形图)	1	596000.00元	596000.00元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昊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上述声明函可按标包分别填写

